附件2

中山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特聘人才

特别引进条件目录

一、荣誉类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2. 相关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院士（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http://www.bic.cas.cn和中国工程院网站http://www.cae.cn）。
3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4.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5. 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“珠江人才计划”、广东特支计划）。
6.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7.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8.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。
9.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。
10.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。
11. 中宣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12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。
13. 全国中青年“德艺双馨”文艺工作者。
14. 全国广电系统青年岗位能手。
15.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。

二、奖励类

1.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2. 著名文学艺术新闻类奖项最高奖获得者（诺贝尔文学奖，奥斯卡电影金像奖等同等奖项）。
3. 鲁迅文学奖、茅盾文学奖。
4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、第二作者。
5.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，一等奖、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6. 南粤功勋奖、南粤突出贡献奖、南粤创新奖获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。
7.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第一主创人员。
8. 文化和旅游部所设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）。
9. 中国文联所设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，曲艺牡丹奖，书法兰亭奖，杂技金菊奖，摄影金像奖，民间文艺山花奖，电视金鹰奖，舞蹈荷花奖以及中国戏剧奖（由戏剧梅花奖、曹禺戏剧奖合并）、文艺评论奖第一主创人员。
10.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第一主创人员。
11. 广播电视总局所设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电影华表奖、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广播电视奖）一等奖且为第一主创人员。
12. 全国百名新闻工作者，长江韬奋奖，全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等重要奖项。
13. “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”项目奖一等奖以上的前3名完成人、人才奖的终身成就奖、杰出人才奖或特别贡献奖。
14. 中国专利金奖专利发明人前2名。
15. 中国专利银奖专利发明人前2名。
16.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。
17. 广东新闻金枪奖、广东新闻金话筒奖、广东新闻金梭奖、广东新闻金钟奖获得者，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（第一主创人员）。

三、经历类

1.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首席负责人。
2.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校长、副校长（“世界知名大学”为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或泰晤士报《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》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，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）。
3. 担任过高等院校国家宣传思想文化类重点学科带头人。
4. 担任过教育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国家宣传思想文化类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。
5.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。
6. 45周岁以下的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名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博士毕业生（不含上述学校的合作办学学校和独立学院，高校排名以入学当年为准）。
7. 具有3年及以上海外工作经历的全日制理工类博士。
8. 先进发达地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。